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罚[2020]61号

潮州市潮安区金科诺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1DDMW58

法定代表人：李燕华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仙桥村企岭片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年11月26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联合我局执法人员、潮州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电路板、电子配件的加工销售，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一期工程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设有线路丝印机、蚀刻线、打孔机等主要设备。检查发现你公司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实际离地面高度为12米，达不到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排气筒最低高度（排气筒出口离地面高度15米）的要求。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020年12月1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0]61号），告知你公司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

账号：440807299156241035009908006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0年12月29日